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3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截止2013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由于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201万份（占全部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注销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9万份。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